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7年10月22日議決成立委員會，其目的為：

1.1.1 確保設有和遵守有效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1.1.2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準則及匯報常規；及

1.1.3 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

1.2 董事會於2016年1月4日決議採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

2. 成員資格

2.1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命。

2.3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定，本公司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外聘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主管、股東或專業員工在終止為該事務所合夥人(或員工)或他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3.2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3.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

3.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3.5 除非全體成員同意，否則會議通告和議程須在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相關會議資料須在會議日期前3天以專人、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各成員。

3.6 成員可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前提是每一成員和其



他成員在整個會議過程中須均能聽到對方說話；該成員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將等同出席會議併計入本職權範圍第 3.3 條法定出席人數內。

4. 權力

- 4.1 成員會獲授權可在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員工必須與委員會合作。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如其認為需要，可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才的外聘專家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2 凡委員會發現任何涉嫌欺騙和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法例、規例和法規的行為，並認為按其嚴重性應提請董事會注意，據此應向董事會匯報。
- 4.3 凡當董事會不能同意委員會有關選擇、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委員會可安排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委員會對其意見的解釋和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4.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5. 責任

- 5.1 就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核人員就財務和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和董事會不時交予委員會其他相關事宜的職責，委員會將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核人員之間的溝通匯點。
- 5.2 委員會以獨立審閱財務報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 5.3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5.3.1 主要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5.3.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如多於一家核數師參與核數，協調外聘核數師之間合作。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程序將包括如下：
 - 5.3.2.1 研究本集團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



- 5.3.2.2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瞭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輪任規定；
- 5.3.2.3 至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和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5.3.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5.3.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5.3.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5.3.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5.3.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5.3.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3.4.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5.3.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5.3.5 就上述 5.3.4 條而言：-
- 5.3.5.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5.3.5.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5.3.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 5.3.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覆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5.3.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3.9 確保內部審核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3.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3.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有關審核情況說明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3.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有關審核情況說明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3.13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3 條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5.3.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5.3.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5.3.1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考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6.2 委員會主席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不影響以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且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7.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差異，以英文本為準。

2016 年 1 月